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先生的提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sup>2015</sup>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由于前期股票市场剧烈波动影响了部分员工的流动资金,加之公司出于激励目的对单一认购额度做限制等原因,公司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调整:

(一) 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认购金额及总份额

1、出资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1000人”调整为“不超过700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

3、配比资比例不作调整,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由“不低于3亿份”调整为“2亿份”。

(二)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6个月调整为18个月。

(三) 变更优先级资金来源

优先级资金由市场资金替代控股股东借款。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0.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金本金、收益及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本金的安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sup>2015</sup>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编号:2015-64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64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6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sup>2015</sup>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sup>2015</sup>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对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后,由于前期股票市场剧烈波动影响了部分员工的流动资金,加之公司出于激励目的对单一认购额度做限制等原因,公司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调整:

(一) 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认购金额及总份额

1、出资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1000人”调整为“不超过700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

3、配比资比例不作调整,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由“不低于3亿份”调整为“2亿份”。

(二)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6个月调整为18个月。

(三) 变更优先级资金来源

优先级资金由市场资金替代控股股东借款。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0.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金本金、收益及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本金的安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sup>2015</sup>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和自愿原则。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编号:2015-65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6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sup>2015</sup>年员工持股计划》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三)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根据《公司法》、《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94,8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2%,且该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权限,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调整:

1、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认购金额及总份额

(一) 出资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1000人”调整为“不超过700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

(二)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

(三) 配比资比例不作调整,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由“不低于3亿份”调整为“2亿份”。

2、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6个月调整为18个月。

3、变更优先级资金来源

优先级资金由市场资金替代控股股东借款。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0.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金本金、收益及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本金的安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 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豪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出席会议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A股248,294,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sup>2015</sup>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上述追加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现将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 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豪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根据《公司法》、《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94,8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2%,且该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权限,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调整:

1、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认购金额及总份额

(一) 出资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1000人”调整为“不超过700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

(二)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

(三) 配比资比例不作调整,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由“不低于3亿份”调整为“2亿份”。

2、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6个月调整为18个月。

3、变更优先级资金来源

优先级资金由市场资金替代控股股东借款。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0.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金本金、收益及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本金的安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 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豪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根据《公司法》、《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94,8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2%,且该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权限,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调整: